

# 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绍政干〔2020〕22号

---

##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傅青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经研究决定：

傅青春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会长（正局长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王凯同志任绍兴市民防局局长，免去其绍兴市商务局副局长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会长职务；

吴建军同志任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正局长级）；

朱旭界同志任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长(保留市属企业正职职级),免去其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职务;

盛林炳同志任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(试用期一年),免去其钦寸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职务;

金燕同志任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;

陈益峰同志任绍兴市商务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;

杨一国同志任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;

葛伟峰同志任绍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李卫峰同志任绍兴市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张军同志任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;

赵国良同志任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(试用期一年);

免去许江军同志的绍兴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;

免去许新康同志的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;

免去陈泉标同志的绍兴市民防局局长职务;

免去谢志根同志的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;

免去蔡剑明同志的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；  
免去邵鹏同志的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  
免去陆新华同志的绍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  
免去陈建新同志的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主送：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  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2日印发

---